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6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高智邦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莊貴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,1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095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